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众鑫股份

（二）扩位简称：众鑫股份

（三）股票代码：60309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223.8793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555.97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至30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02,238,793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0,037,233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6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1.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截至2024年9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64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831.SZ	裕同科技	22.95	1.5455	1.6056	14.85	14.29
301296.SZ	新巨丰	7.15	0.4052	0.3905	17.65	18.31
301355.SZ	南王科技	9.63	0.3689	0.3155	26.10	30.52
算术平均值					19.53	21.0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9月3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考虑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韶能股份（000601.SZ）处于亏损状态；家联科技（301193.SZ）、金晟环保（836027.NQ）、上海艾录（301062.SZ）2023年利润大幅下滑；侨旺纸模（872558.NQ）自2024年6月4日起终止挂牌；富岭股份还未上市；Huhtamaki在芬兰首都赫尔辛基股票市场上市与A股市场估值不具备可比性；Dart Container Corporation系境外非上市公司，因此在计算市盈率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2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和公司所属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步彬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永盛路1号

联系人：程明

联系电话：0579-823666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大厦17层

保荐代表人：魏炜、朱玮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发行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关于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A、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9月1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高2024年9月18日当日本基金A、C类份额净值位数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关于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2024年9月12日，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410，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数字经济混合A，C类基金代码：019411，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数字经济混合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津开科工产业园REIT，场内简称：津开产园，扩位简称：博时津开产园REIT，交易代码：508022，上市首日证券简称：N津开，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9月18日，本次上市交易份额数量为143,465,693.00份（不含有锁定安排份额）。本基金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津开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津开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博时津开产园REIT，基金场内简称：津开产园，扩位简称：博时津开产园REIT，基金代码：508022，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2024年9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8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10月7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4日，共20个工作日。2024年11月5日（含该日）起6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将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4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5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民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动，李民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建设银行）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李民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承诺将依法严守本行商业秘密。李民先生对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建设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本行董事会对李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金复〔2024〕60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人民币350亿元）。本公司已于此前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0号），中国人民银行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

关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事宜，本公司将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结束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9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	基金代码	007560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0756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崔顺朝	2023年09月22日		2015年03月16日
杨宇俊	2024年09月12日		2013年05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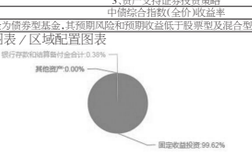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9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	基金代码	007560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恒鑫纯债E	下属基金代码	018964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崔顺朝	2023年09月22日		2015年03月16日
杨宇俊	2024年09月12日		2013年05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管理策略 （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3）债券的类别配置策略 （4）骑乘策略 （5）息差策略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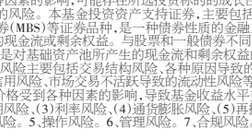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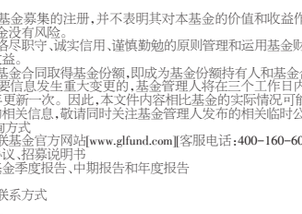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E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7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